

教育局通函第65/2010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人事聘用事宜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中，有關人事聘用措施的詳情，並建議學校儘快施行，以保障學生福祉。

詳情

2. 教育局與學校一直攜手合作，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在教師註冊方面，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操守，對干犯嚴重罪行的教師，教育局會拒絕其註冊申請，或吊銷其註冊資格。另一方面，學校作為僱主，如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可更有效地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因此，本局建議學校檢視人事聘用事宜，及早採用下列的加強措施，為學生提供更佳保障：

教師聘任

- 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並提供詳情，又在申請表/合約上訂明受聘人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的後果；
- 仔細查閱應徵者的資歷文件，包括其教師註冊證及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
- 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
- 如對擬聘用教師的註冊資格有懷疑，可徵求他們同意向教育局申請將其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發展→培訓與學歷→教師註冊）；
- 如自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須依循教育局自 2009 學年起推行的加強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語教師提交其居住國家所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合法的證明文件；及
- 確保受聘而未註冊的教師在上任前提交註冊申請。

聘用期間

- 藉不同途徑（例如透過教職員會議及教師手冊）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提醒他們；
- 要求教師如遭刑事起訴，須向學校報告；
- 若教師涉及嚴重罪行，可於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暫停其職務；及
- 若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須向教育局呈報。

教師離任

- 在服務證明書上列明教師離職的原因，例如辭職、退休、合約屆滿、解僱或即時解僱等，方便其他學校作聘用的參考。

3. 上述加強措施的詳情已在本月二十日所舉行的簡報會上公布。有關資料亦會在本月底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學校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規則→學校行政手冊）及本局網頁所載述的資助及私立學校「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樣本（教育局網頁→教師發展→就業相關資料→聘任事宜）。

4. 與此同時，教育局會加強其他支援措施，如嚴格審核和跟進教師的註冊資格，以及檢討教師註冊的機制。此外，本局亦會制訂相關資料供學校參考，讓學校按校本管理的原則處理員工操守及紀律事宜，有關詳情將會另行公布。

5. 我們相信，只要學校與本局緊密合作，互相配合，定能為學生營造一個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